

证券代码：430428

证券简称：陕西瑞科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##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22,576,025.8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17,854,997.60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238,811,481.31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238,811,481.31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58,500,000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29,250,000.00 元。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#### 1、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8,5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.00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.00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每 10 股派 5.00 元人民币现金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8,5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17,000,000 股。

#### 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5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4.50 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4年6月5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4年6月6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4年6月5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24年6月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4年6月6日。

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 送股（或转 增）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 （%）		数量（股）	比例 （%）
限售流通股	37,230,921	63.64	37,230,921	74,461,842	63.64
无限售流通股	21,269,079	36.36	21,269,079	42,538,158	36.36
总股本	58,500,000	100.00	58,500,000	117,000,000	100.00

## 七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### （一）调整每股收益

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117,000,000股摊薄计算，2023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6130元。

### （二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。

## 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科技新城产丰路西段 10 号

联系人：赵金坤

电话：0917-8880007

传真：0917-8880007

## 九、备查文件

- 《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30 日